

论朱山石刻年代及价值考释

张波

河北邯郸，河北邯郸永年区文物保护中心，056000；

摘要：本文考辨河北朱山石刻年代、地理及价值，确证其为西汉文帝后元六年（前 158 年）赵王刘遂纪年遗存，属中国现存最早汉代摩崖石刻。研究驳斥后赵说及地理讹传（误称“娄山”），通过篆隶笔法特征及汉初诸侯纪年制度，揭示其书体递变价值及。2013 年列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彰显其赵文化核心遗存地位。

关键词：朱山石刻；年代考辨；篆隶嬗变

DOI:10.69979/3041-0673.25.04.037

1 概述

朱山属太行山余脉孤峰，坐落于邯郸市永年区吴庄村北约 1 公里处，东接狗山，西与聪明山对峙。山体以红色砂岩为主，清光绪《广平府志》载：“绝顶有磨崖石刻”。石刻镌于山顶天然斜向岩面，尺寸长 1.5 米、宽 0.52 米，阴刻小篆文 15 字：“赵廿二年八月丙寅群臣上醺此石北”。自清道光年间公诸学界以来，其断代及归属争议已持续 180 余年。



朱山远景

朱山石刻是谁发现并记载，有又是在何时记载的，历史上有两种不同的观点。清同知十一年（1872 年）张德容《二铭草堂金石聚义》卷一《赵上刻石目》称：“前人无著录，惟有沈涛《交翠轩注》，刘喜海《金石聚义》载之未刊，《二铭草堂金石聚义》卷一，后又载明：“从未著录，故邵武杨兆璜以平素访之，广为其所见，以《二铭草堂金石聚义》载“后又被陆增祥所撰《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群臣上刻石》，其引用、转载均为后世所著，多以其所说为据，以文说法。

“福建邵武人杨兆璜，登进士，道光十二年壬辰，卒十五年，卒归，十七年”，清光绪《畿辅通志》卷三

十《职官表》广平知府条载。《广平府志》在清光绪年间的记载亦是如此。在广平府任知府 5 年间，他完全具备了成为首位发现刻石的辖内大臣的条件。杨兆璜本是喜读书、爱游历考古的官员，首先发现并椎拓拓片，赠予同好并著录史籍也是情理之中。

但历史上发现的群臣刻石另有一种说法，即“沈涛道光十二年（1832）为大名府知府，道光十八年为光平知府，二十二年离任，二十三年（1832）复任，二十六年（1826）复任”。沈涛《交翠轩笔记》卷一（成书于道光二十八年，即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以太宗之亲犬山武德五年，讨刘黑于此，立《元和郡志》。”《广平府志》言此山有唐太宗碑刻，余求不可得，转得石赵时石刻，乞以浆得酒，亦自得其乐也。”虽只是作者本人自述，但也不是没有可能。

如上综述，群臣上醺石刻具体是谁首次发现，由于资料不完备，还不好确切回答，后人多沿袭的是本文介绍的第一种即杨兆璜首次发现并公诸于世的说法。但无论两人是谁首次发现，似乎显得并不重要了。至少可以推断出发现群臣上醺石刻的时间点应该介于道光十二年至道光二十八年之间，还是符合情理的。

2 朱山石刻年代探讨

各时期史籍对诸山石刻年代问题的记载，多有说法不一、各执一词。“娄山磨崖石刻于郡西十五中”清光绪三年《永年县志》卷之十四《碑》载：“于县西十五里”，但“丙寅”在刻石内容上被误为“丙申”。“按战国赵都邯郸，石赵都襄国，此山均在国都左近。惟碑文为李斯小篆，断绝了战国时期的东西。石勒称赵，五年后改元建平，即综一生，在位计之亦不及二十二年也。又考物汉皆有赵国，尊王彭祖在位最长，汉诸侯王各以

其所为官，其即位之纪年，五凤石可证，以其为官之称，以其为官，以其为官。碑或当时之物乎？尊王景帝子，为王之景帝之子。因无纪年确证，故以时代附之夏承碑之后。”

清光绪十九年(1893 年)刊行《广平府志》，其编纂者为直隶永年(今河北永年)人胡景桂，字月舫。他对此刻石研究多年，且实地考察过刻石，并进行了捶拓。于是，他在《广平府志卷三十五金石略略》中，对永年县城西六十里处“猪山上”的石刻再次给予了肯定。“之后又著录交翠轩笔记、春在堂随笔、畿辅题记、续寰宇访题记等文献中的相关史料和论述。”终于撰写了长篇“案”文，回顾了猪山石刻发现以来的各家记述和研究情况，确认石雕所在地是猪山，批驳了“后赵石虎建武六年”说、“西汉文帝后元六年”(即西汉赵王刘遂二十二年)，“赵敬肃王廿二年即武帝元光四年”说，肯定了黄彭年的“战国赵武灵王”说，“赵山武灵王”是黄彭氏、赵王、赵武、赵、赵等人在赵山石上的所作所为，是赵山上的所作所为。

赵之谦《补寰御览碑记》卷一在著录《猪山石刻》内容中，以此为汉室之冠，云：西汉文帝后元六年，大兴刘位坦考，……之谦表示：“这块是汉祖所刻的，疑似为石赵的并非如此。”该书首次引用刘氏坦考所定的“西汉文帝后元六年”，也否定了沈涛“后赵石虎建武六年”的说法，同时也指出石雕的书体是“篆书”。又云：“张松坪以此为武灵王之二年，亦无不合之处，(《武灵王》中的“张松坪”，即为“张松坪”)。惟以笔势审之，似与秦篆有异，丙寅二字，转笔方折，皆为隶意，仍以西汉时的“刘氏”为定名。

陆增祥虽称张德容《二铭草堂进士聚义》石刻为战国赵武灵的王时物，但对刘位坦的说法表示赞同，《八琼室进士补正》一书也在“目录”中明确标注“赵廿二年八月廿四日群臣刻石，为文帝后元六年”，这是“八琼室进士补正”的说法。

“其书已由秦篆之长形，演为方，隶书之笔意甚浓，行草率不及《泰山刻石》，工整，《中国书法大辞典》载：“其书，已由秦篆之长而形，隶书之行，其笔意之强而形之粗，行于草率不及《泰山刻石》。”同样按照前文所提刘位坦考证得来的结论，确定该石刻的制作时间应为西汉文帝后元六年所刻，并称汉代最早石刻。

《河北金石辑录》则是记载，金石学科的研究人员

认为，此石刻是汉初赵王事迹的原因在于，当时封赏的各王不使用其大一统的国号，“汉”，而是使用自己专属的国号纪年。况且从书法角度来说，战国时期篆书不可能有此版的方折。

曾被确定为后赵时期的朱山石刻，现如今金石专家及学者却多持西汉初期之物的观点，刻石所记载的内容反映的应为汉文帝后元六年的赵王刘遂时期的内容。

刘遂是何许人也？其所处的社会又是怎样一副光景？《汉书》卷四·文帝本纪载：“(元年)十二月，立赵幽王子遂为赵王”。在位时间共计二十六年，死于汉景帝前元三年。所谓“赵廿二年”，正值汉朝廷和分封诸侯国矛盾日益激化阶段，各诸侯国域广物丰，时刻怀有不臣之心，把汉朝廷取而代之。刘遂事业鼎盛，举国欢庆，于是便在朱山以北(易阳城信宫)，焚香、祈祷，为赵王刘遂祈福，仪式极尽豪华奢侈。廿六年，景帝以《削藩策》为根据，削去了刘遂的常山郡，刘遂气不过，便参与了后世称为七国之乱的诸侯王国叛乱战争。《汉书》卷四·景帝本纪载：“赵王遂立二十六年，孝景时，晁错以过削赵常山郡，诸侯怨，吴楚反，(刘)遂与合谋起兵”。“(景帝三年二月)……诸将破七国，斩首十余万级。追斩吴王濞于丹徒。胶西王卬、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菑川王贤、胶东王雄渠皆自杀”。赵国因此被废国而成郡。

3 朱山石刻地点问题

朱山石刻的所在地在各种历史书籍的记载上可谓是漏洞百出。有说成是河北永平县，如陈兆国学者的观点“清道光年间，杨兆璜在河北做官时于河北永平发现。”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普遍的错误是混淆娄山石刻与朱山石刻。认为朱山石刻在河北永年娄山上。如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赵廿二年娄山石刻拓片题签为“赵廿二年娄山刻石。”丁绍基亦称群臣上醺刻石为“娄山刻石。”

鲁迅先生早年曾考证该石刻，亲自于北京两次购得《群臣上醺刻石》拓本。亲笔用小楷录写《群臣上醺刻石》有关文字手稿十七页，现存鲁迅纪念馆，手稿上仍将娄山做为石刻地址，但不同之处在于多了对于方位的描述“西峰”。从完整的信息来看，鲁迅先生是将朱山石刻认成了“娄山西峰石刻”。虽不准确，但离事实近了一步。他也认为石刻年代为“汉”。

此种错误无独有偶。日本二玄社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版了《书迹名品丛刊》，系影印我国历代书法名

品,其中辑录入了《群臣上醺刻石》,名称也称“娄山石刻”,地点误为河北永平县。香港书谱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的《中国书法大辞典》中,亦误称为“娄山石刻”。细究这种错误的根源,会发现不在他人的臆造,而在历史之中。上文提到的广平知府杨兆璜任职之时,发现了这一误刻事实,原来是光绪年间的《永年县志》即误印成娄山刻石。之后,以讹传讹而说成娄山。实际上娄山与朱山之间确有联系,两山相对,山峰独立而山底相连。群臣上醺石刻位于朱山。娄山石刻是唐太宗李世民率领军队在娄山安营扎寨时留下的石刻内容。无论从两处石刻的时间,地点还是内容上来说,这两者都不是一处东西。

群臣上石刻中的“醺”字,《说文解字》中“醺”同寿。《诗话》云:主人进酒于客曰“献”,客答主人曰“酢”,主人复酌宾则曰“醺”。本义:客人给主人祝酒后,主人再次给客人敬酒作答。据此可知,“群臣上醺”意为君臣互相劝酒之意。因原刻文中的“醺”为篆体,从篆体字的结构来看,字的右边是一个篆书所写的“寿”字,因此很多地方也记载为了“群臣上寿”。

群臣上醺石刻,不仅是目前所知汉代最早的刻石,为国之瑰宝,具有很高的文物、艺术价值,且因为其石刻刻字的内容即字体的演变,更是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研究意义,对研究汉代初年的政治状况、纪年方法、书法字体的演变颇有意义。

4 朱山石刻书法及历史价值

朱山石刻首先反映出汉代初年政治制度和政治格局的特点。汉初,诸侯王势力庞大,汉朝廷不能完全控制,只能与诸侯王“共天下”。即汉朝与诸侯国,一方面上下从属关系,一方面又是各自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作为西汉初年郡国权力结构的物证,该石刻揭示了中央皇权与地方诸侯的博弈关系。鉴于汉廷无力完全掌控强势藩国(如赵国),采取“共天下”的妥协性分治协作模式。在此制度框架下,诸侯王建有宫廷机构并行使自

主政权:(1)在官制体系方面仿效中央官阶;(2)统辖辽阔封域并拥有财税自主权;(3)独立编列年号(如“赵廿二年”纪元),甚至具备军事动员能力。这种行政-军事二元分立格局,实质彰显了汉初“王国准中央化”的政治特征。

石刻中“赵廿二年”纪年铭文的发现,为汉初诸侯“合法化区域纪元”提供了实证依据。与中央集权制下单一纪年传统不同,该铭文证实诸侯国在认属汉廷正统前提下,仍通过独立纪年体系强调其治权独立性——纪年不仅是时间标识,更成为王国彰显政治地位的权利符号。这为西汉“郡国双轨纪年制”研究填补了关键性田野证据,对理解分封制向集权制过渡期的政治生态具有范式意义。

石刻书法呈现篆隶过渡期鲜明特征:(1)主体沿袭秦篆传统,如“赵”“年”二字结体方整丰腴、笔势浑厚,与《泰山刻石》书风同源;(2)局部突破创新,“醺”字篆法保留战国王室铭文遗韵,“丙寅”二字则运用隶书方折收锋技法,折角处显露提按顿挫意识;(3)整体布局对比秦篆规整刻板风,更显率性书写意趣。这类非官方刻石因较少受到字体规范束缚,客观上成为探究秦汉书风演进的活态样本。

5 朱山石刻民间影响

本地相传该石刻系赵武灵王传位惠文王所立:公元前304年,武灵王于朱山北面易阳城信宫传位太子何,刻石纪功。传说虽与史实存出入,却反映石刻在地方文化中的象征意义——作为邯郸地区唯一先秦至汉初摩崖遗存,其存在强化了“赵文化发祥地”的集体记忆。

石刻虽经千年风雨侵蚀,但字迹笔画清晰可辨。2013年,国务院将朱山石刻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参考文献

- [1]清代光绪版《广平府志》
- [2]清代《永年县志》
- [3]《河北新发现石刻汇编》